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0600號

原告 陳雅玫

被告 巫泰佑

訴訟代理人 吳怡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汪道緯於民國（下同）106年6月23日上午8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北市○○○道路北向南第2車道行駛近華中橋時，其車前車頭與前方沿同向同車道暫停，由華庭婷駕駛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後車尾發生碰撞，之後系爭車輛前車頭再與前方沿同向同車道亦暫停，由林民昌駕駛6606-L8號自小客車後車尾撞及，隨即最後方沿同向同車道由被告巫泰佑駕駛AAL-8967號自小客車前車頭再與汪道緯車後車尾發生碰撞，之後汪道緯車前車頭再與系爭車輛後車尾撞及肇事（下稱系爭事故），伊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158,800元，受有系爭車輛交易價值貶值50,000元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告起訴汪道緯部分，已於107年6月20日成立調解，不另贅述）。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迄系爭事故發生，車齡已逾11年，幾無

01 殘值，自無交易價值貶損可能，修復費用中更新零件折舊價
02 差應扣除，修理工資中關於冷媒1,800元及四輪定位1,200
03 元與事故無涉，應予扣除，原告提出修車估價單與開立統一
04 發票之公司、時間均不同，無法證明確有實際支出158,800
05 元維修費用，另原告已與汪道緯以55,000元達成和解，原告
06 請求賠償金額，伊於前揭範圍內同免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
07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8 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10 (一)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與被告車輛發生事故，有行
11 車執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7年6月7日函
12 覆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等資料影本、數位照片在卷可按
13 (見本院卷第17、49至71頁)。

14 (二)系爭事故經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覆議委員會
15 鑑定，均認為汪道緯、被告巫泰佑未注意車前狀況，同為肇
16 事原因，有鑑定意見書及覆議意見書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17 21至31頁)。

18 (三)原告與汪道緯於107年6月20日成立調解，汪道緯於107年
19 6月22日以前給付原告55,000元，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按(見
20 本院卷第85頁)。

21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4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5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
26 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
27 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8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29 第3項有明文。查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於上開時、地自
30 後撞及汪道緯車，致汪道緯車再次追撞系爭車輛受損等情，
31 為被告不爭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鑑定意見書

01 等在卷可按（見不爭執事項(一)(二)），足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
02 發生有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05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6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7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08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查被告不否認過失致系
09 爭車輛受損，惟對修車費用有爭執，原告雖提出億昇汽車修
10 車估價表、統一發票在卷（見本院卷第33至35、125頁），
11 惟統一發票分別由佳昌汽車材料行、進安汽車有限公司於10
12 7年12月5日開立，與106年6月23日估價單上修車公司名
13 稱、地址均有異，兩者開立日期間隔長達1年，復審酌原告
14 到庭僅稱：修車公司曾更名，願提出相關供參等語（見本院
15 卷第132頁反面），迄本院宣判前尚未提出，此外，原告對
16 被告前揭抗辯又無法提出其他舉證供本院斟酌（見同上），
17 難為其有利之認定，原告此部分請求無理由。

18 (三)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應
19 有之狀態，自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
20 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外，就其物因
21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於超過修復費用之差額範圍內，仍得請
22 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2746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23 ）。查系爭車輛經鑑定，於106年6月間正常行情車價約為
24 15萬元，經事故撞損修復後，於106年6月間折價約為4萬
25 元，修復後當時正常行情車價約為11萬元，有臺北市汽車同
26 業公會107年12月17日（107）北市汽車商鑑字第117號函
27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3頁），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
28 價值4萬元，被告應依其過失比例負擔二分之一即2萬元（
29 見不爭執事項(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至原
30 告與汪道緯就本件請求互相讓步達成和解，包括系爭車輛修
31 復及價值減損費用，其就修復費用所為任意給付，自應受拘

01 束，而原告對被告本件民事請求權僅限於系爭車輛之價值減
02 損費用，被告不得以全部和解內容，作為免責依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0
04 元及自起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6月2日（見本院第45頁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
07 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
09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10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11 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核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後附計算書確
15 定訴訟費用額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8 法 官 鄧德倩

19 計 算 書	
2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2,210元
22 合 計	2,210元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5 ○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
27 書記官 曾寶生